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服务队服务

第1包

采购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代理机构：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2645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务条件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1. 相关要求	24
2. 评分标准	2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9
2. 合格的投标人	29
3. 保密	2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0
5. 踏勘现场	30
6. 询问及答复	30
7. 偏离	31
8. 履约担保	3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0. 招标文件	3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12. 投标报价	3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17. 质疑	34
18. 投诉	3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7
1. 开标程序	37
2. 开标	37
3. 评标委员会	37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9
5. 资格审查	39
6. 评标	40
7. 澄清有关问题	41
8. 定标	4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2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2
11. 废标	4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3
13. 违法违规情形	44
14. 违规处理	4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7
1. 签订合同	47
2. 追加合同金额	4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8
4. 合同范本格式	48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医院合同	4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服务队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20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2645

项目名称：服务队服务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494230.00 元，其中：第二包 249423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1824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1824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上一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1-20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楼 8 号开标室（312 室）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
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一路 7 号

联系方式：0532-68661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05

联系方式：0532-8566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男、李英昊、王雪梅

电话：0532-8566880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服务队服务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2494230 元,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p>

		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 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 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 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 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32. 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采购人已上线电子合同签署系统，后续将与各中标人签订电子合同，须中标人申请数字证书，费用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收取，为 300 元/张/年。请中标人根据要求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申请，详细操作手册及要求请中标后咨询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俗称网络身份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文件的电子签名，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是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4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服务内容中1.1-1.4按照服务内容费用全包，招标控制价为136.59万元，配备人员不低于26人，人员年龄50岁以下不低于20%，服务内容无变化，增人不增价，人数未达到最低配置人数时，按照相应服务的人均费用予以扣减；第1.5项医院服务助理按照人头付费（13人），招标控制价81.65万元/年，据实结算。具体岗位人员配置见附件一、见附件四。服务内容中1.1-1.5岗位均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延伸服务院区及区域。

招标控制价总计（1.1-1.4内容）136.59+（1.5内容）81.65=218.24万元。

2.1 服务内容

2.1.1 自助机导诊

2.1.2 物料配送

2.1.3 陪检转运

2.1.4 患者服务

2.1.5 医院服务助理

2.2 工作时间

服务内容中1.1-1.5项：根据各科室实时服务需求进行排班。

2.3 具体要求

2.3.1 每月3日前，中标人将上月服务人员考勤情况报送至使用科室，使用科室确认无误并签字后，每月5号前汇总上报至管理部门。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的劳动法规定和保险条例给所有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此合同须给采购人一份备案），并按国家规定对依法需要交纳社会保险（五险）和公积金

的人员进行交纳。中标人工作人员与中标人存在劳动用人关系，其工资、保险、公积金、福利待遇等均由中标人全面自行负责，如发生工伤、疾病、劳务纠纷等，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员工产假、工休假期间医院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需每月通过员工本人银行卡支付工资。

2.3.2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经医院办公会同意可调整（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中1-5项配备人员数量、岗位种类，如需增加或减少人员数量、岗位种类，采购人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工作人员与中标人存在劳动用人关系，应妥善安置因工作调整所涉及员工，如发生劳务纠纷等，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与中标人所有人员不存在劳动用人关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统一管理和调度服务能力，统筹调度安排门诊、病房标本配送、病人陪检陪送等工作。合同正式执行前中标人须向管理部门提供服务人员清单，详细标明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岗位、执业资格等信息，并对人员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3.4 中标人根据医院规章制度及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目标、制度规范及工作流程，中标人所有驻场人员参加各项培训率达100%。

2.3.5 中标人对医院工作任务的派发落实100%，医院制定的工作指标完成率100%，医院的满意率95%以上；各分项服务要求完成率100%，服务质量合格率90%以上。

2.3.6 中标人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具备相应岗位资格和相应的业务素质，除医院服务助理（服务内容第5项）外，其他人员需配备统一服装（冬、夏、春秋装各2套），统一用品和工具及技术设备等。所有人员费用（含五险一金）、税费、服装费、管理费、保洁用品、清洁剂、垃圾袋（医疗垃圾袋除外）、通讯设备、通讯费、中央运送转运工具由中标人负责。

2.3.7 中标人应按医院要求制定相关工作表单，做好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账册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检查记录应保留。

2.3.8 中标人应开展以下自主检查，岗位自主检查；部门主管定期检查；服务机构巡查；服务企业督查。

2.3.9 中标人应每月通过意见征询、满意度调查、走访等方式，征求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回访，做到闭环式管理。

2.3.10 投诉处理：中标人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的患者投诉应及时处理并回复投诉者，保留记录，上报职能科室备案。

2.3.11 外包服务人员岗位调整需报使用科室、管理部门备案。无特殊原因，外包单位不得减少服务用工。

2.4 质量管理要求

2.4.1 中标人设有专职管理机构，有规范的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劳动纪律、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及应急预案等。

2.4.2 中标人有完整的岗前及岗位培训机制，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方案，有实施。能够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培训及预案演练，保证每次培训及演练均有记录且真实完整。

2.4.3 中标人设置专职调度管理人员，24 小时工作制，配备有效通讯装备，人员调配合理，及时高效，满足全院送检及配送需求，各岗位各环节人员到位及时。有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方案及解决策略。设置质量监督管理人员，要求各项制度 100% 落实。内部质量控制运行完善、可靠。保证每项工作都有数据记录或签收，有据可查，避免疏漏或混淆。质量控制表单经医院审核认可，下述内容连续 2 月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每周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每月有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及改进报告。

②要求员工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③患者及被服务科室满意率达到 95% 及以上，不得出现投诉情况。运送准确率达到 100%，要求对运送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

④标本运送方法正确规范，不得出现因洒漏、过期失效等标本退回情况。

⑤门诊及住院区域自助机引导服务正确率 100%

⑥门诊及住院区域自助机耗材填充及时率 100%。

⑦急查标本 15 分钟内送达及时率 100%

2.4.4 由送检人员造成的标本遗失、洒漏、质量受损、错送等带来的相关损害及赔偿责任等由中标人承担，视情节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4.5 中标人人员的疾病、伤亡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因中标人员工引发的患者及家属伤害、投诉、纠纷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及妥善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2.4.6 因中标人人员引发院方设备损坏、损毁，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4.7 中标人须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已缴纳五险一金员工除外），增加因意外、纠纷等导致的赔偿支付能力。

2.4.8 中标人应建立日常资料及记录、分类及建档、归档及台账齐全，各项应急预案健全并根据要求适时演练，服从医院的安排，及时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2.4.9 由中标人工作人员原因引发的不良事件、安全事故、人员损伤及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5 人员管理要求

2.5.1 配备项目主管满足以下工作要求：（1）负责总工作调度与人员管理。（2）

根据院方要求，建立员工档案、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绩效考核标准及应急预案。(3)负责员工的考勤、日常考核及制度、流程的落实、新员工的培训及准入。(4)制定年度质量安全及持续改进工作计划、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月五日前上报监测指标数据，根据计划检查员工的工作，确保服务工作正常运行。

2.5.2 从业资质：身体健康，有健康证。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书写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对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管理，诚实、踏实、肯干。中标人人员如有精神病和各类传染病引起的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入职员工及时补充完善员工档案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交于职能部门。服务项目第5项人员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学历要求。

2.5.3 业务能力：熟悉医院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接受相关培训，熟悉中央运送及自助机导诊工作要求。每月进行应知应会考试并记录。

2.5.4 仪容仪表：上岗时着装统一制式工作服（冬、夏、春秋装）、制式软底工作鞋，穿着规范、整洁；统一位置正确佩戴胸卡，女性配备统一头花、丝巾。工作人员信息完整清晰。

2.5.5 配备制式上岗包，发色、发型、妆容、指甲符合医院要求。身体、头发清洁无异味。

2.5.6 劳动纪律：遵守国家法律、医院规章制度，无犯罪记录；自觉维护患者权益，保护患者隐私；保持工作场所环境安静，严禁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在医院建筑物内及室外非吸烟区吸烟，严禁在医疗区域聊天、大声喧哗、席地而坐。

2.5.7 制式装备：在岗人员应每人配备制式联络设备、专业医疗标本转运工具、手持式密封箱等转运器具，并按规范统一位置佩戴、携带。有较为完善的相关设备、设施、器具配备及管理方案。

2.5.8 值班制度：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室有专人负责电话接听，认真登记，及时、准确调度人员，能明确全部在岗人员位置、工作状态，并随时与之保持有效联系，确保天天满员上岗。

2.5.9 中标人员工精神面貌较好，遵守职业道德，热情且较为准确回答询问，有保密及保护他人隐私意识。

2.6 岗位及用工资格要求

以各科室、各岗位工作职责要求为准。岗位职责可根据各院区、各科室工作需要随时调整。用工资格要求见附件二。

2.7 考核机制及考核标准

2.7.1 采购人根据招标要求和合同要求制定考核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每季度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2.7.2 如考核成绩≥90分，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如当月发现服务存在严重性质量问题或不积极配合医院的突发性事件，发现一次考核扣500-1000元；考核成绩<90分，每下降1分考核扣500元，以此类推。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给予支付服务费，并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满意度根据医院外包单位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若中标人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年内满意度评价不合格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7.3 采购人每月根据最终确定的人员配置标准对现场人员数量进行核查，核查方式：（1）通过排班表核查（2）通过花名册核查。如实际人数与确定的人员数量不相符，院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7.4 具体现场质量检查标准和服务满意度测评标准由采购人制定、实施。

2.7.5 服务内容1.1-1.4项考核标准见附件三。

2.7.6 服务内容1.5项考核标准以各科室绩效考核标准为准。

2.7.7 服务内容1.1-1.5项合同中考核标准医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合同中考核标准与医院现行考核标准不同时，以医院最新考核标准为准。

附件一：

项目	岗位	城阳院区
		人数
中央运送	调度	1
	日间标本及药品运送	5
	夜间药品及标本运送、急诊患者陪检	4
自助机导诊、患者服务	主管	1
	自助机服务	13
	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	2
医院 服务 助理	医生（超声）助理	7
	医生（检验）助理	2
	医院服务（CCU）助理	2
	司机	1
	膳食管理	1
合计		39

附件二：

中央运送、自助机导诊资格要求

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无精神类疾病和各类传染病。无犯罪史，皮肤暴露处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书写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对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管理，诚实、踏实、肯干。讲究职业道德，热情准确回答询问，有保密及保护他人隐私意识。服务内容中 1.1-1.4 项主管年龄为 55 周岁及以下，中专及以上学历，其他员工需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犯罪记录。男 18-62 周岁之间，女 18-57 周岁之间，50 岁及以下员工 $\geq 20\%$ ；自助机服务人员 50 周岁及以下员工 $\geq 50\%$ 。工作能力强的，经考核后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需要使用医院信息系统的岗位，中标工作人员应具备电脑操作能力。

医院服务助理资格要求

1. 医生（超声）助理

任职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性别不限，熟悉 B 超系统计算机操作流程，工作踏实认真，服务态度好。

2. 医生（检验）助理

任职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取得检验或护理执业许可证的优先录用。

3. 医院服务（CCU）助理

任职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工作认真负责，无不良嗜好，有适应本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具有相关工作历者可优先录用。

4. 司机

任职要求：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男性，具有 A 级驾驶证，身体健康，能根据医院要求完成较高强度工作，具备良好的驾驶技术和职业素养，提供院内病人转运和医疗物资转运车辆驾驶服务。

5. 膳食助理

任职要求：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女性，身体健康，能根据医院要求完成日常工作。

附件三：服务内容 1.1-1.4 项绩效考核标准

	质量要求（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
自助机导诊	按要求统一着装，穿黑色工作鞋，黑色袜子，保持干净整洁。工牌端正佩带在胸前，不得遮挡。	不合格扣 2 分/次
	头发梳理整齐，长发盘起，带统一头花，不允许染夸张颜色，不留奇异的发型，不得披头散发，不戴夸张的头饰，不染有色指甲，不佩戴耳饰、戒指、手镯（链）等首饰。戴工作帽时，	不合格扣 2 分/次

	要将头发全部遮住，不得将头发露出。	
	工作中要微笑，迎前式服务，站姿规范，不倚墙而立，不袖手，不插手，使用规范指引手势，耐心解答患者的咨询。	不合格扣 2 分/次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执行请、消假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有事提前 1 天请假，无特殊情况不得当天请假。	不合格扣 2 分/次，旷工一次扣 10 分。
	遵守打卡签到制度，指纹打卡早、晚各一次，手写签到早、晚各一次，不得提前签到，不得漏签。	不合格扣 2 分/次
	工作中不得无故脱岗，有事需暂时离岗，要报备。工作时间不串岗，不聊天，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不合格扣 2 分/次
	不着工装离开医院。进食堂前将工装换下，摘下一次性帽子。	不合格扣 2 分/次
	工作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情、严禁非工作需要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禁止吸烟及酒后上岗。	不合格扣 2 分/次
	按时完成工作群里的统计/上报接龙。	不合格扣 2 分/次
	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并做到及时上报。	不合格扣 2 分/次
	新员工上岗前需进行入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按时完成每月应知应会考试，并能做到 100% 合格率。	不合格扣 2 分/次
	规范佩戴、使用各种防护用品，熟知七步洗手法及手卫生时刻。	不合格扣 2 分/次
	熟知消毒液的正确配置、使用方法。	不合格扣 2 分/次
	熟练掌握轮椅、平车的正确使用方法。	不合格扣 2 分/次
	熟知防护措施的要求（包括七步洗手法、手卫生时刻、防护用品穿戴标准及流程等）。	不合格扣 2 分/次
	每天检查轮椅、平车的安全性能，出借时应及时告知使用注意事项及安全措施。及时对轮椅和平车进行消毒并记录。	不合格扣 2 分/次

	及时发现当值所在岗位上的物品有脏污、脱落、破损、标识不清晰、翘边等现象，及时整改，需要协助整改的及时上报维修。	不合格扣 2 分/次
	每天整理清扫工作区域，保持物体表面及物品橱内整洁无杂物。妥善保管各种资料无缺失。	不合格扣 2 分/次
	严禁与员工、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肢体冲突等事件。	不合格扣 10 分/次
	院内投诉：发生院长热线、总值班热线、服务监督热线、院长信箱、医院行风信箱、服务总监投诉。	不合格扣 3 分/次
	院外投诉：发生政务热线、县、市长信箱投诉，省长信箱投诉，市、省、国家信访局及中央巡视组转办信访件投诉，	不合格扣 5 分/次
	禁止在自助机箱体内使用电源给手机充电。	不合格扣 2 分/次
	禁止将手消液和消毒物品、自助机打印卷纸放置在自助机箱体内。	不合格扣 2 分/次
	自助机器故障及时扫码报修，禁止私自拆卸机器修理。	不合格扣 2 分/次
	熟悉门诊就诊流程、预约流程和退费（号）流程。遇到不懂得问题要记录汇总，及时请教相关科室及专业人员给与解答。	不合格扣 2 分/次
	正确引导患者使用健康青岛微信公众号、慧医 APP 及医院小程序等线上应用，协助患者完成自助机挂号、取号、缴费、电子健康卡申请等。	不合格扣 2 分/次
	及时填充自助机耗材，自助机耗材填充及时率 100%，及时反馈报修自助机设备使用中的问题，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不合格扣 2 分/次
	自助机及箱体内清洁干净无杂物，物资摆放整齐，符合 5S 规范，按时完成自助机清洁、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	不合格扣 2 分/次
	维护导医岗、自助机服务区域就诊秩序，维护一米线。	不合格扣 2 分/次
	出入自助机箱体时，随手关闭并锁门。	不合格扣 2 分/次

	熟练掌握门诊各科室的就诊时间、就诊地点，并正确指引全院科室所在区域。	不合格扣 2 分/次
	下班后及时给所在岗位上的易拉宝、大喇叭拍照入群并接龙，如发现丢失或损坏，第一时间上报。	不合格扣 2 分/次
	规范打印门诊病历，并做好记录。	不合格扣 2 分/次
	严格执行医院审核盖章要求，认真记录，每月 3 号汇总上报。	不合格扣 2 分/次
	认真记录轮椅、平车、爱心伞的外借，每月 3 号汇总上报。	不合格扣 2 分/次
	及时登记失物招领及拍照入群，每天 15:30 与安保科微型消防站的交接，并做好交接记录。	不合格扣 2 分/次
	做好门诊患者行李的短期寄存和登记。	不合格扣 2 分/次
	为特需患者及家属提供特需服务及“优诊优待”服务方便患者，并按规定做好记录。	不合格扣 2 分/次
	负责接听咨询电话 68661209，登记电话内容和工作量。	不合格扣 2 分/次
	免费提供针线、老花镜、纸、笔、胶带、胶水、一次性纸杯、棉棒、创可贴等便民服务。	不合格扣 2 分/次
	协调门诊大厅共享设备（轮椅、充电宝、检验科报告打印机）的投诉事件及维修。	不合格扣 2 分/次
	服务总监当日受理的投诉及时反馈科室，三日内回收。不得私自撤销投诉表单。	不合格扣 2 分/次
中央运送	按要求统一着装，穿黑色工作鞋，黑色袜子，保持干净整洁。工牌端正佩带在胸前，不得遮挡。	不合格扣 2 分/次
	头发梳理整齐，长发盘起，带统一头花，不允许染夸张颜色，不留奇异的发型，不得披头散发，不戴夸张的头饰，不染有色指甲，不佩戴耳饰、戒指、手镯（链）等首饰。戴工作帽时，要将头发全部遮住，不得将头发露出。	不合格扣 2 分/次
	工作中要微笑，迎前式服务，站姿规范，不倚墙而立，不袖手，不插手，使用规范指引手势，	不合格扣 2 分/次

	耐心解答患者的咨询。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执行请、消假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有事提前1天请假，无特殊情况不得当天请假。	不合格扣2分/次，旷工一次扣10分。
	遵守打卡签到制度，指纹打卡早、晚各一次，手写签到早、晚各一次，不得提前签到，不得漏签。	不合格扣2分/次
	工作中不得无故脱岗，有事需暂时离岗，要报备。工作时间不串岗，不聊天，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不合格扣2分/次
	不着工装离开医院。进食堂前将工装换下，摘下一次性帽子。	不合格扣2分/次
	工作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情、严禁非工作需要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禁止吸烟及酒后上岗。	不合格扣2分/次
	按时完成工作群里的统计/上报接龙。	不合格扣2分/次
	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并做到及时上报。	不合格扣2分/次
	新员工上岗前需进行入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按时完成每月应知应会考试，并能做到100%合格率。	不合格扣2分/次
	规范佩戴、使用各种防护用品，熟知七步洗手法及手卫生时刻。	不合格扣2分/次
	熟知消毒液的正确配置、使用方法。	不合格扣2分/次
	熟练掌握轮椅、平车的正确使用方法。	不合格扣2分/次
	熟知防护措施的要求（包括七步洗手法、手卫生时刻、防护用品穿戴标准及流程等）。	不合格扣2分/次
	每天检查轮椅、平车的安全性能，出借时应及时告知使用注意事项及安全措施。及时对轮椅和平车进行消毒并记录。	不合格扣2分/次
	及时发现当值所在岗位上的物品有脏污、脱落、破损、标识不清晰、翘边等现象，及时整改，需要协助整改的及时上报维修。	不合格扣2分/次

	每天整理清扫工作区域,保持物体表面及物品橱内整洁无杂物。妥善保管各种资料无缺失。	不合格扣 2 分/次
	严禁与员工、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肢体冲突等事件。	不合格扣 10 分/次
	院内投诉:发生院长热线、总值班热线、服务监督热线、院长信箱、医院行风信箱、服务总监投诉。	不合格扣 3 分/次
	院外投诉:发生政务热线、县、市长信箱投诉,省长信箱投诉,市、省、国家信访局及中央巡视组转办信访件投诉,	不合格扣 5 分/次
	出入消防通道、电梯间,随手关闭防火门。	不合格扣 2 分/次
	标本箱,转运车每次使用后按要求消毒。	不合格扣 2 分/次
	标本转运过程中平稳运输严禁震荡,接收标本前后做好卫生手消毒,禁止用戴手套的手按电梯。	不合格扣 2 分/次
	根据标本运送要求,安全、及时将标本送到科室。急查标本 15 分钟内送达及时率 100%。	不合格扣 2 分/次
	收取标本时应严格执行医院防护标准、规范手消。	不合格扣 2 分/次
	与科室人员交接标本数量,做好记录并签字,规范书写工作表单。	不合格扣 2 分/次
	不合格标本标本配送员应与检验科接收人员确认,双方签字,并立即不合格标本送回科室,说明检验科退回原由。	不合格扣 2 分/次
	标本转运及陪检陪送过程中禁止大声喧哗,不谈论患者病情,注意保护隐私。	不合格扣 2 分/次
	陪检陪送过程需认真执行陪检工作流程安全转运,危急重产妇 15 分钟转运及时率 100%。	不合格扣 2 分/次

附件四：

项目	岗位	城阳院区		
		人数	元/人/月	每月合计 (元/月)
中央 运送	调度	1	4377.80	4377.80
	日间标本、药品运送	5	4377.80	21889.00
	夜间药品及标本运送、急诊患者陪检	4	4377.80	17511.20
自助机 导诊、 患者服 务	主管	1	4377.80	4377.80
	自助机服务	13	4377.80	56911.40
	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	2	4377.80	8755.60
医院 服务 助理	医生（超声）助理	7	4700.00	32900.00
	医生（检验）助理	2	5000.00	10000.00
	医院服务（CCU）助理	2	5300.00	10600.00
	司机	1	7270.00	7270.00
	膳食管理	1	7270.00	7270.00
合计		39		181862.80
年费用 (元/年)				2182353.60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 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上一年度考核情况决定

是否与中标人续签，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次月支付。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3.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3.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3.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3.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3.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中央运送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两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5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投标人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料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质	10	1、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得 5 分； 2、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得 5 分；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料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基本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得基础分 5 分

汇总规则： 取去掉0个 最高分、0 个最低分 后的算术 平均值；)	负偏离	0	每出现一条非实质性负偏离，扣0.5分，扣完基础分3分为止。
	质量控制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够完全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明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强劲有力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实施方案较为详细。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都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8分；（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控制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4分；（4）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控制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人员补充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补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1）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完整，方案措施合理周密、时限标准明确、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2）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较为完整详尽，针对人员新增及缺岗替补事项有一定的措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3）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距离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2分；（4）未提供整体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管理团队	12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其中：（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明确、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团队人员经验略有欠缺的得8分；（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团队人员经验较差的得4分；（4）未明确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或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管理服务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

	方案			中：（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和在岗持续培训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2）投标人提供的岗前培训方案和在岗持续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详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距离采购需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 1 分；（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其中：（1）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明确的划分和具体规定的得 5 分；（2）投标人有较为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有相应的制度 3 分；（3）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具体，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 1 分；（4）未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1）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应急预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有不良事件上报制度等的得 5 分；（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具有一定应对措施，但不够完善，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 1 分；（4）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 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

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 1 宣布开标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 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 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 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 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 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 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 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买方（采购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卖方（供货单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经买方采购流程，卖方作为买方采购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名称、数量和金额（详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交货

(一)、服务的时间及内容：

1、交货期：

2、安装与调试：卖方负责免费技术指导，买受方负责卸货、就位和安装。

(二)、服务要求：

三、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 买方

户 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延安三路支行

帐 号：8110601012001748461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68661162

(2) 卖方

户 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3. 卖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买方。

4. 发票

买方凭卖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款。卖方应在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日前将发票送交买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

卖方在买方支付首付款前先将全额发票送交买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并在买方实际支付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时，提供与本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收款收据。

四、服务期限及售后服务

服务期限1年。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详见附件二）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对出现的各种争议、问题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交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处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不符，按国家、省市相应政策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则终止合同。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买方执有四份，卖方执有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招标文件
- c. 中标人投标文件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书面澄清或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存在含义或解释不一致的地方，一般而言，其优先适用顺序如上述所列。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下所有条款。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货物等，包括配件、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相关辅助服务的单位。

1.7 “卖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提交后勤服务类的技术规格要求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满足买方招标要求。

2.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3.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4.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4.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4.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等。

4.3 如买方特别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5. 价格成本

5.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卖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除合同价款外，卖方不得再向买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2 验收费用

5.2.1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交货场所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5.2.2 如买方决定参加交货前在卖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则相应的费用由买方自负。

6. 税费

双方依据法律规定相应承担各自应负担的税费。

7. 迟延交货

7.1 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延交货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每日计收。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后交货时间。

8. 质量保证及保修

8.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规格，并应附产品质量合格证；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符合约定的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8.2 本合同标的物的配套货物、配件等，卖方应于交付合同主标的物时一并提供。同时，如设备需要安装，卖方应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8.3 卖方负责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对于非因买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卖方负责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如卖方不依照本条约定的期限、方式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自行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索赔的约定向卖方索赔。

8.4 质量保修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如需卖方维修的，可收取适当的维修成本费用；如需要更换零件，价格需按最优惠成本价格提供给买方，卖方不得增加其他费用。

9. 索赔

9.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即使买方已经出具设备交接验收合格证明，仍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卖方为买方办理退货，卖方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2.2 根据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廉洁条款

11.1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对方以及对方关联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现金（包括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财物（包括贵重礼品）、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为其谋取个人私利，否则，视为行贿方根本性地违反合同。如查证属实，行贿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所涉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贿方还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对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行贿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1.2 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人员如向对方索贿或提出此类暗示，受到索贿要求或暗示一方有义务向对方反映。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12.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的；

12.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1.3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2.2 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如需购买类似的设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卖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买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买方和卖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4.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

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附件一：投标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

卖家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一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一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 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 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 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按 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问题意见					
结论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3.1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服务队服务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